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4/452/Add.1
25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SPAN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5月3日至7月23日

国家政府¹对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报告²的评注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成员国发来的书面评注	
白俄罗斯	2
西班牙	5

¹ 依照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第5段提交。文件A/CN.4/448和Add.1也提到了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这两份文件原文刊载了国家政府就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提交的评注。

²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0号》A/47/10,附件。

白俄罗斯

(原文:俄文)
(1993年5月19日)

1.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主管部门(司法部等)研究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意见,认为这一设想取得成功的可能性极大。

2.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主管部门分析了各种类别的罪行和这些罪行的各种构成内容,由此而赞成需要为不同的目的采用不同的国际管辖方式这一意见。它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必要性取决于具体情况;具体而言,它既可是进行刑事审判的唯一可能手段,也可能只不过是一种补充性办法。各主管部门认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应主要是针对具有国际性质的罪行执法。

3. 由于目前已有十分成熟的实质性国际刑事法体,如果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就不应把此事与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由法院管辖的罪行可以是首先已由有效的国际条约界定过的罪行。治罪法在获得通过之后可成为界定由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之罪行的国际文书之一。把加入治罪法与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严格挂钩是合理的。虽然希望国际社会就长期而言将达成一项立场,把加入治罪法视为毫无例外对所有国家均为强制性的义务,但在开始时这种对应关联不必如此严格。

4.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主管部门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在初始时应具有对国际罪行的综合性管辖权。初始时,属于国际刑事法院专有管辖权限之内的罪行应当包括侵略、侵略威胁、一贯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加入法院规约应等于自动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关于这些国际罪行的专有管辖权。此外,可做出规定,使个别国家能通过声明或与国际刑事法院达成的协议扩大法院对其的专有管辖权。其他的国际罪行可暂时属于国际刑事法院或国内法院的管辖权限之内,两者取其一。这类罪行并不因此而失去其国际罪行的属性,但在国际刑事法院设立时间久足之后,是否将某种行为定义为国际罪行可与其是否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专管权限范围之内相挂钩。至于具有国际性质的罪行(具有对国际关系造成严重恶果的国际内容的普通刑事犯罪),仅可确定任择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只不过是现有普遍性管辖权制度的选择性替代物。

5. 国际刑事法院对于属其管辖权限之内的各类人等的属人管辖权将必须是普

遍性的,即其延伸必须包括法院可对之合法确立自己管辖权的所有人等(缔约国将此类人等移交依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处置、非缔约国对其的引渡、以及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将其逮捕)。据此,将不需要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这应适用于属于国际刑事法院专属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对于不属于法院义务性管辖权限之内的罪行应有一项任择款项,即应取决于有关国家(若干国家)依照现行国际法和国内法给予的同意。不遵守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规定将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应由此导致联合国安理会在国际调查机构向其提交报告之后采取适当的措施。

6. 组织国际刑事司法的其他环节,首先是一个国际调查机构,对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来说极其重要。应予强调的是,长期以来一直就需要有这样一个机构,而不仅仅是出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原因。白俄罗斯共和国主管部门认为,在国际刑事法院建立起来后的初期阶段就设立一个独立的起诉机构是不妥当的,可加讨论的是由法院从事先编制的候选人名单中为每一具体案件指定一名独立的检察官。检察官的作用可不包括调查、收集证据及向法院提出证据。这属于调查机构的职能。检察官应首先依靠调查机关收集的资料准备起诉书和作为起诉人出庭。只有法院才有权在听证过程中驳回证据不足的指控。

7. 有的意见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应采取一项国际条约的形式,这是值得赞成的。联合国可以积极协助这一条约的拟订和通过工作。与联合国的密切配合将要求有相当多的国家加入法院规约,这种配合可为法院的有效性创造条件。显然,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基本配合将是安理会与法院之间就一些事项进行的联系,如将涉及到侵略或侵略威胁的案子移交法院、执行法院有关被告人出庭的决定以及执行判决。法院与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关联开始时可以属于临时性的非正式关联,可以两者之间达成的特别协定解决行政和预算问题。

8.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主管部门认为,自法院设立起,有权向法院提起上诉的当事方范围应当相对较宽,并不断加以扩展。应许可法院规约非缔约国在被告人属其管辖之内的情况下对国际刑事法院提起上诉,条件是这些国家承认规约对所设案件具有的强制义务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应有权对法院提起上诉。

9. 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是一个常设机构,这也就要求有一个事先设立起来的机制和常任的成员构成。可加讨论的一种制度是由法院规约的每一缔约国指定一名合格专家,在规定的任期内担任法官。而法官则选出法院的院长,如果可能,也由他们选举法院的主席团。在需要法院行动时,主席团将根据既定的标准挑选法院的构成(5至7名法官)。可望随着受理案件的增多法院将能在事实上转为一个长期不断运转

的国际机构。

10. 关于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应随着法院本身同时建立适用的程序法律(有关被告权利和程序的标准),而适用的实质性法律则要求将界定受法院管辖的罪行的特定国际条约全部收列在内。在关于适用法律的规章中应必须提到主要的渊源(契约和习惯)并可提及辅助性渊源。后者还可包括国内法。如法院使用国内法则应得到一项国家法律标准的认可。

11. 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主管部门对工作组报告中的一些要点有若干具体的评论。在通过治罪法之前,显然必须找到办法解决法院对于属其任择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问题。应当根据关于现有国际条约的管辖范围的规定对这些选择方案作出决定(报告第458段)。报告第501段对于国际组织机构的决议使用了“次级法律”一语,我方对此表示怀疑。将这类决议列入适用法的依据应当是,它们是有助于适用国际协定和惯例的国际法辅助渊源。报告关于施加刑罚的第502段建议使用的解决办法可被看作是在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之前的临时性办法。关于报告第521至527段,必须强调,对凡属法院管辖权之内的罪行,应提到移交被告人的义务问题。对于国内完全反对使用死刑措施的国家移交的被告人,可考虑是否许可该国提出不使用死刑之保留的问题。关于报告第531段,可提出的评注是,法院规约可包括一项一般性规定,辅之以一份可增补的清单,列明可就其争取司法协助的事项,并说明执行授权的程序。就长期而言,可起草一项关于司法协助的全面条约,列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附件。如何安排执行判决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法院判决书所判定有罪的人数。在第一阶段显然将必须做出在原告国内服刑的规定,服刑必须受到法院的监督(由主席团的一名代表负责)。

12. 白俄罗斯共和国主管部门认为,报告中所提出的国际刑事法院是最低限度和相当灵活的概念。如果不能充分地体现为法院所设想的国际刑事管辖权特点,就会导致建立一个低效率的机制。实践证明,国际社会需要的与此正好相反,是一种真正有效的机制。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1993年5月19日)

1. 西班牙政府坚决赞成设立一个具有惩治国际罪行全面管辖权的国际法院。西班牙政府认为这一法院可以抵消国际罪行的恶果,并且认为仅凭这一法院的存在本身就将无疑产生一种重要的威慑作用。因此西班牙政府赞同委员会工作组报告中的主要设想,尤其是其中慎重、灵活和渐进的基调。

2. 设立法院最为妥当的法律依据是在联合国内谈判和缔结可普遍加入的一项条约,这是使新的法院具有高度代表性并向其授予联合国的政治和道义权威的框架。

3. 刑事法院至少在开始时不应是一个全时运转的常设机构。似乎最好在开始时通过法院的规约简单地设立一种直接、精简和费用不高的机制,根据需要就每一具体案件执法。但在结合实际对新法院的活动进行了评估之后,可采取步骤逐渐建立起全时运转的机构。

4. 至少在第一阶段,新法院的管辖权应是非强制性的。这也就是说,一国是否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将取决于一份临时性的文件,与该国内明示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的约束区别开来。

5. 关于属人管辖权,法院在初期应仅仅具有惩处个人犯下的国际罪行的管辖权。惩处国家犯下之国际罪行牵涉到极为复杂的法院和政治问题,应在以后解决赋予法院这一职能的问题。

6. 关于属物管辖权,遵守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意味着可加惩治的唯一国际罪行是那些在犯罪时即由普通国际法视为此类罪行的行为。在这一问题上的国际法具体实质将依照明确体现了国际社会法律意见的公约和条约来确定。